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888,692.48 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公司尚未收到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将视本案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发布了《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5-004），披露了公司诉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案。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6-023），披露了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芜经开民三初字第 00118 号民事判决书。

二、诉讼判决结果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皖 0291 民初 5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该法院对上

述案件进行了重新审理，判决如下：

1、被告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8,692.48 元，并以此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支付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被告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对被告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驳回原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反诉原告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如果未能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13,360 元，由原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60 元，两被告负担 12,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两被告负担（上述款项原告已垫付，两被告应于履行本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反诉案件受理费 4,960 元，由反诉原告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将视本案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皖 0291 民初 512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